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 (ii) 所有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iii) 所有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或給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彙整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起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前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或如通過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新可換股

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 (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及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發行的2025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連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統稱「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修改」)：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修改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或如通過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則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並須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進行調整；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由每年2%修改為每年0%；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月18日以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一致；
  - (v)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任何轉換不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觸發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的情況下行使；
  - (vi) 待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債券持有人提供一項承諾，可將本金額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3,400,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3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3,400,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98%；及

- (vii) 待上述第(vi)項發行換股股份完成一年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債券持有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債券持有人各自提供一項承諾，可分別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合共14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14,400,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14,400,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5%；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函件(經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補充函件修訂)及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第二份補充函件(「條款修改意向書一」)(內容有關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中及其附帶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函件(經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補充函件修訂)及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第二份補充函件(「條款修改意向書二」)(內容有關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中及其附帶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3,52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如通過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則352,000,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該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條款修改意向書一及條款修改意向書二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鑑(如適用)以落實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修改及/或使之生效。」

4. 「動議：

- (a) 重選洪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2023年2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由2023年3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前除下，則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或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及時間，惟於同一地點舉行。
6. 有關為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各與會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間距。
  - 大會不派發紀念品且不提供茶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